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喷 漆涂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喷漆涂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应邀专家详见签到表（名单附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形成如下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喷漆涂装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19 号（新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7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喷漆涂装应急救援装备车辆 700 台（套），新增应急救援装备车辆总装 619 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1 月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5]13 号）。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007054310891001U）。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开始该项目建设，2025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审批至今，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或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处罚。

（三）投资情况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应急救援装备喷漆涂装 700 台（套）生产线及新增应急救援装备车辆总装 619 台（套）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文件，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发变动，主要是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变动，主要变动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类别	原环评所述	实际建设	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环保工程	/	/	/
	/	/	/

以上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扩建工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扩建工程废气主要有喷砂粉尘、工件打磨粉尘、底漆和中涂漆打磨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危废间、整车精整房等工序产生的含有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间接烘干产生的含有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等废气。

①喷砂粉尘

扩建工程采用喷砂方式去除工件表面焊渣、锈蚀、氧化皮及其污物，使工件表面光洁、显露金属本色。本项目配备 1 间全封闭式的喷砂房，喷砂粉尘采用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0m 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②工件打磨粉尘

扩建工程在喷砂房之后底漆喷漆房前设置 1 间全封闭式的工件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采用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0m 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③底漆、中涂漆打磨废气

扩建工程设置 2 间全封闭式的打磨房，分别为底漆打磨房、中涂漆打磨房，均采用原子灰（腻子）打磨，产生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底漆打磨房、中涂漆打磨房废气各采用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 20m 的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

④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危废间、整车精整房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喷漆过程主要产生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流平和烘干固化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调漆房、喷漆房、整车精整房、烤漆房均为全封闭状态。喷漆、流平烘干等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流过滤+三级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和调漆房有机废气、烤漆房有机废气、危废间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经过一根 20m 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整车精整房有机废气经“三级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经过一根 20m 高的 DA009 排气筒排放。

⑤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扩建工程设置 2 间烤漆房，烘干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热风间接加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燃烧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10、DA011）直接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原子灰打磨回收粉尘、废三级干式过滤装置、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含油漆废手套、废液压油、泥饼、废催化剂、废稀释剂、废油漆、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时生产工况大于 75%，依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项目喷砂、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底漆和中涂漆打磨、调漆、喷漆、烘干固化、整车精整等产生的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执行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SO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标准，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执行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地下水影响

(3) 土壤影响

(4) 噪声影响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不会产生污染。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喷漆涂装生产线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没有不合格情形，专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企业整改的建议

项目验收后企业应严格落实日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报告需要修改的建议

- 1、补充液化石油气站的建设情况；
- 2、完善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7日